**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3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其投诉内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11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本人在该商家沈阳某公司开设的抖音店购买了该款俄罗斯小麦粉，购买了三单。收到货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其小麦粉上营养成分表蛋白质、脂肪以及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依据Gb28050中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出来通过修约后与实际标注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人诉求:请求商家依据食品安全法一百四十八条承担赔偿责任,请求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进行受理,于2023年8月8日在全国12315作出结案反馈:经调查,商家提供了进货查验登记及相关材料,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并积极配合改正，不予立案处罚。经调解，商家可正常退单,如有其他诉求拒绝调解。如想继续维权,可以向国内供销商黑龙江某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反应或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本人不认可被申请人的关于本次事项中不予立案，理由如下:一、其结案反馈中被申请人并未说明关于“不予立案”的法律依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该不予立案决定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方面均缺乏合法性，依法应予撤销。二、本次事项已然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四要素:(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但被申请人并未给予涉案商户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其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三、被申请人所称不予立案的理由为“商家提供了进货查验登记及相关材料,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并积极配合改正”但该理由并不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中可以不予立案情形之一:(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现有法律无法支撑被申请人在存在违法行为且违法事实已经发生，社会危害已经造成的情况下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无法可依，应依法撤销，责令重作。四、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关于本案答复时，应当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该义务并不因使用上级部门推荐的格式文书而免除。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未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属于程序违法，应予撤销。申请人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申请人在反映事项中举报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属于(法释(2018)1号)中规定的利害关系。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作出行政行为时未说明法律依据、告知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属于对本职工作极其不负责的行为，程序违法，本人作为投诉举报人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利害关系以及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有关部门应予以受理撤销被申请人的答复。附件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给出的答复打印件、该事项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申请人潘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2.申请人购买小麦粉的记录截图三张及商家资质一份；证据3.小麦粉实物照片两张；证据4.申请人在全国12345平台上投诉记录及结果一份。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9月19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8月1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人潘某的投诉件。投诉内容为：本人在该商家开设的抖音店购买了该款俄罗斯小麦粉，购买了三单。收到货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其小麦粉上营养成分表蛋白质、脂肪以及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依据Gb28050中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出来通过修约后与实际标注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人请求商家依据一百四十八条一单赔偿一千。三单共计赔偿三千，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请求贵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单后，当即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小麦粉营养成分表数据标注错误并不知悉。在销售食品后，未收到消费者关于食用后出现不适的情况。同时，商品标签由生产者提供，并非经营者提供，调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证据，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8月8日，在12315平台予以回复。我局执法理由和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不服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小麦粉营养成分表数据标注错误并不知悉。在销售食品后，未收到消费者关于食用后出现不适的情况。同时，确定商品标签由生产者提供，并非经营者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综上，沈阳某公司作为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证明了其对所经营的小麦粉营养成分表数据标注错误并不知悉，商品标签也非沈阳某公司提供，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故不予立案。综上我局执法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2.《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含回复）1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6张，证明投诉举报内容；3.《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4.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某公司《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和合法产品来源。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故我局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进行了补充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为面粉标签标注内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条、第73条的规定，要求按148条予以处罚。举报投诉内容系针对“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在存在违反71条、73条的情况下，才存在其复议申请关于产品质量的处罚。本案应针对标签问题进行审查，而非产品质量。具体理由如下：1、涉案面粉为进口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基于上述规定，进口商品应有中文标签，本案进口面粉中文说明中明确记载的“国家标准26574-2017”并非申请人所称的GB 28050-2011标准，故举报人要求按GB 28050-2011标准认定26574-2017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与事实不符。2、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第3.2条的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使用中文。如同时使用外文标示的，其内容应当与中文相对应，外文字号不得大于中文字号。”面粉的标签和说明系中文与俄文相对应，中文内容中并无执行GB 28050-2011标准的说明，故本案不适用以申请人举报的标准来认定标签违反71条和73条的规定。3、本案面粉标签经过法定检验并符合进口条件，申请人无证据证明本案进口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第十六条：“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以及与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检验，包括格式版面检验和标签标注内容的符合性检测。进口食品标签、说明书中强调获奖、获证、产区及其他内容的，或者强调含有特殊成分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沈阳某公司提供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可以确定标签内容是符合法律规定，并予通关。故本案不存在标签存在虚假内容的情况，且沈阳某公司基于对检验机构的依赖，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条、73条的情形，故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六张；证据2.《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证据3.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某公司《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据4.《现场笔录》一份；证据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一份；证据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据7.《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据8.沈阳某公司法人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9.沈阳某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证据10.受委托人杜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11.入库单一份；证据12.某面粉下单量与销售量对比单一份；证据13.沈阳市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信息记录本复印件一份；证据14.进货查验记录一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4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14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8月1日，申请人潘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登记，投诉内容为：“本人在该商家开设的抖音店购买了该款俄罗斯小麦粉，购买了三单。收到货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其小麦粉上营养成分表蛋白质、脂肪以及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依据Gb28050中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出来通过修约后与实际标注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人请求商家依据一百四十八条一单赔偿一千。三单共计赔偿三千，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请求贵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诉求内容为：退赔费用，赔偿损失，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2023年8月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的投诉后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调查情况*。*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潘某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登记的内容“本人在该商家开设的抖音店购买了该款俄罗斯小麦粉，购买了三单。收到货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其小麦粉上营养成分表蛋白质、脂肪以及碳水化合物的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依据Gb28050中营养素参考值计算出来通过修约后与实际标注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申请人在12315平台的申请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诉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依法就本案投诉事宜与被投诉企业沟通调解，但因申请人与被投诉企业诉求未达成一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三）款终止调解。故，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具有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申请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从申请人投诉所适用的法律依据来看，本次申请人投诉内容的实质是针对涉案产品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结合本案，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后，随即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现场调取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现场该单位负责人提供了该批次小麦粉的上游供货商《营业执照》《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出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被申请人调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故以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被投诉企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予以立案的条件。基于此，被申请人对本案未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具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登记，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到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并于当天向申请人反馈投诉处理结果。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的回复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8日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